

项目编号：4418820073199892604230124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连州市 2026 年林业重大有害生物监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连州市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广州宏大林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8 日



连州市 2026 年林业重大有害生物监测项目 合同书

甲 方：连州市林业局

乙 方：广州宏大林业有限公司

为了做好连州市 2026 年林业重大有害生物监测项目，经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通过方案择优的模式，连州市林业局依据方案择优的结果确认选取乙方为连州 2026 年林业重大有害生物监测项目的服务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恪守：

一、委托事项

(一) 项目名称：连州市 2026 年林业重大有害生物监测项目。

(二) 项目地点：连州市。

(三) 项目规模：松林面积约 57.68 万亩。

(四) 工作内容：一是对全市 57.68 万亩涉松小班进行 3 次日常监测和 1 次秋季专项普查，每次监测和普查须提交检测报告，并将监测和普查数据上传到“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监管平台”移动端的“全国林草 APP”；二是对上一年度已挂设的 180 个诱捕器进行换药查虫 4 次；三是在连州镇、星子镇、保安镇和龙坪镇等四个乡镇进行取样送检。

(五) 合同期限：合同时间为期一年（即2026年5月至2027年4月底）。

二、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派有关人员协助乙方完成外业调查工作；
2. 为乙方提供外业调查及报告编写所需的有关资料；
3. 为乙方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详细完备；
4. 如有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造成任务变更或取消，应及时告知乙方并协商解决。

(二)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承担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和防护器具，对服务现场严格遵守安全有关管理规定。如因项目实施现场的安全防范措施不当或工作有疏忽而导致乙方雇请人员发生工伤或者其他人员人身、财物损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做好普查对象发生分布情况的监测调查工作，并填写好相应表格。普查对象的监测调查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通过地面巡查和航天航空遥感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调查掌握区域范围内松材线虫病的发生、分布情况。

在发现普查对象的林分设置样地进行调查，通过调查记录，收集数据，确定松材线虫病的危害程度。

3. 在调查工作中，坚持科学、严谨、客观的原则，认真执行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

4. 乙方需派专人跟踪整个项目的实施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经常调换有关人员，保证人员的稳定和项目实施的可持续性。

5. 乙方需按时进行项目实施情况的汇报工作，让甲方及时了解工作进程；项目验收时，乙方负责本项目成果汇报工作。

三、合同总价

根据连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上级下达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资金中的 20 万元，经连州市林业局局党组会议审批，将用于 2026 年连州市林业重大有害生物监测项目，本项目监测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注合同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税金、前期准备工作及前期调研、编制费及正式文本印刷等费用）。

四、付款方式

1. 项目费用按二期付款方式付款，秋季专项普查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秋季普查的所有相关资料，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 80%（即为¥160000.00 元），并开具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按程序向当地财政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第二次付款为项目整体竣工，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提交项目所有的相关资料，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申请支付余款（即为¥40000.00 元），并开具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按程序向当地财政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以递交财政请款视为付款）

2. 乙方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广州宏大林业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9905775457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

银行行号： 104581004077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六、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争议的处理。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由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 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6.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连州市林业局

代表：



乙方（公章）：广州宏大林业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2026年5月8日